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暫行編制表

職稱	等職	員額		備考
		暫行員額	合理員額	
所長	長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辦理。
副所長		(一)	(一)	由研究員兼任。
主任秘書		(一)	(一)	由研究員兼任。
組長		(一〇)	(一〇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
主任		(六)	(六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
研究員	簡任第十職等	二二	二二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
專門委員	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	一	一	
副研究員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七	二七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專員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二	
助理研究員	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四	八〇	
組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六	
技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〇	一〇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二	

合計	政風室			會計室			人事室			書記	
	辦事員	組員	主任	書記	組員	專員	會計主任	書記	組員	主任	
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薦任第九職等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薦任第九職等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薦任第九職等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
一七二 (一八)	一	一	一	一	三	二	一	一	二	一	〇
一六〇 (一八)	〇	〇	一	〇	三	一	一	〇	二	一	一
	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辦理。		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辦理。	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辦理。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，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，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，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升遷者外，均出缺不補；但所長出缺得不受此限。